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51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黃朝新

債 務 人 徐金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零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收，以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伍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收，以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九期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